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漢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32
傳真：(02)29603456
電子信箱：changhangyao@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秘字第1110064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於寒假前協助宣導幸福保衛站及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供餐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幸福保衛站計畫」及「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供餐計畫」辦理。
- 二、為照顧及保護18歲以下家遇急難學生，本府結合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超商成立「幸福保衛站」，並與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及鬍鬚張魯肉飯合作「好日子愛心大平台供餐計畫」，就讀本市或設籍本市學生遭逢變故，飢餓時可至超商及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及鬍鬚張魯肉飯領取主食及飲料（或湯品）計80元餐點，學生僅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由門店進行供餐及通報，後續由本府關懷及協助。
- 三、請學校利用各項集會或向班級宣導，以利學生知悉並善用本項措施。本年度特別製作各級學校宣導懶人包，請多加利用，懶人包相關連結網址如下：<https://docs.ntpc.edu.tw/hss/111.htm>
- 四、另請學校全年播放跑馬燈文字「『幸福保衛站』保衛幸福讚！18歲以下學童，家中遇緊急變故，饑餓時可至超商、八方雲集、梁社漢排骨及鬍鬚張魯肉飯求助取餐。」

李政樺

學生事務處



1119590464

(2022/01/12)

五、本局酌予發送各校幸福保衛站宣導口罩，請學校自行運用，
於1月17日以後，派員至區務領取。

六、副本抄送本局幼教科：請協助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